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向永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附件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将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0日